证券代码: 831143 证券简称: 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: 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三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: 2018年2月9日 诉讼受理日期: 2017年12月1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(一) (原告/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
姓名或名称: 宋卫忠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(未知)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(未知)、(未知)

- (二) (被告/被上诉人) 基本信息:
 - 1、姓名或名称:钱小金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(未知)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(未知)、(未知)
 - 2、姓名或名称: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焕鑫新材")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: 钱建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: 姜烨、朱大伟, 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

(三)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:

2016 年 10 月 17 日,朱盛华因公司还贷需要向我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,约定借期十天,被告钱小金、焕鑫新材对该笔借款进行了担保。2016 年 11 月 15 日,被告钱小金和被告焕鑫新材向我出具了还款承诺书一份。此后,被告仅偿还本金 100 万元及部分利息,截止起诉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,本金尚欠 400 万元,利息尚欠 60 万元。为维护合法权益,现具状诉至贵院,望判如所请。

(四)诉讼的请求及依据:

- 1、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000000 元,利息 600000 元,并承担 4000000 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息 2 分(月利率 2%)的标准计算的利息。
 - 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五)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:

本案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实际成立,需要原告提供资金交付的凭证加以证明, 另外钱小金已经归还了部分款项,据我公司向钱小金了解,其已合计归还借款本 金 157 万元。我公司没有为本案的借款提供担保,承诺书是钱小金出具的,没有 证据证明钱小金出具该承诺书经过了我公司授权,借条、承诺书上加盖的"江苏 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"不能确定就是我公司的公章。即使我公司提供了担保, 此担保也无效,我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原 告作为经济活动的当事人,应该明知或应该知道我公司在工商登记公示的章程。 本案担保已超过时效,本案主债务的借条形成时间是2016年10月17日,承诺 书形成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, 借条约定的借款期限是 10 天, 即 2016 年 11 月 17日期满,但在2016年11月15日,钱小金就出具了加盖有我公司公章的承诺 书,该承诺书载明"此款在三个月内由本人和公司承诺全部还清",也就是说案 涉债务应当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之前全部还清,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期间是 2017 年8月15日之前,原告在2017年8月15日之前从未向我公司主张过担保责任, 因此,即使我公司提供了担保,也应当免除担保责任。关于利息,朱盛华向原告 出具的借条中没有关于利息的约定,应当视为没有利息;2016年11月15日的 承诺书关于利息的承诺也是钱小金个人作出的,该承诺书中载"本人"显然不包 括我公司,且约定的借款利息已经超出了我国法律规定,超出月息 2%的部分应 当扣减借款本金。

(六)案件进展情况:

- 1、2017年12月13日,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。
- 2、2019年12月17日,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作出裁定。

三、判决情况(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)

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收到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的(2017) 苏 0982 民初 664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结果如下:

驳回原告宋卫忠的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 43600 元,退还原告宋卫忠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: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,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,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(房产、土地等)已被查封或冻结,并已进入司法拍卖程序,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。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自 2019 年 3 月底至今,公司持续处于停产状态,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0),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6),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3)。

后续,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,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,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,但不能对外支付。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。

后续,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,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,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 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7), 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 提示公告(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5), 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 讼的提示公告(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2), 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 及诉讼的提示公告(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46), 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 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(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0), 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 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(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4), 2018 年 8 月 14 日披 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1), 2018年8月24日披露 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3), 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 《涉及诉讼公告(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4), 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 诉讼公告(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5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6)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)》(公告编号:2018-070)、 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1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)》(公 告编号: 2018-072), 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二)》(公告 编号: 2018-074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5)、《涉及诉讼 公告(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6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8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 公告(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9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0), 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3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(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5), 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

告(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7), 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(十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8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89), 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1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2), 2018年11月 28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3)、《涉及诉讼公 告(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4), 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(十五)》(公告编号:2018-095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八)》(公告编号:2018-096), 2018年12月12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8)、《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(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8-099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十七)》 (公告编号: 2018-100), 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十八)》 (公告编号: 2018-102), 2019年1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十九)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02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二十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3)、 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(二十一)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04),2019 年 1 月 15 日披露 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二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5), 2019年1月16日披 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二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 告(二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7), 2019年1月2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 (二十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9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二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0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二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1)、《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(二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2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二十八)》(公 告编号: 2019-01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二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4), 2019年2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8)、《涉 及诉讼公告(二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9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三)》(公 告编号: 2019-020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1)、《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2), 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 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8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二)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29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0)、 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1), 2019年4月4日披露 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3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 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4), 2019年5月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 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1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2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三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3)、《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(三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4), 2019年5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(四十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5), 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 讼进展公告(四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二)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4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8)、 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9), 2019年5月14日披露 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0), 2019年7月22日披 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58), 2019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0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 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1), 2019年8月8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 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2), 2019年8月9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 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3), 2019 年 8 月 16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四 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6), 2019年8月2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 十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7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8),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9), 2019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1), 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2), 2019年9月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5)、《涉及诉讼 进展公告(五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6), 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 讼公告(二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78)、《涉及诉讼公告(二十九)》(公告编 号: 2019-079), 2019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八)》(公 告编号: 2019-081), 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五十九)》 (公告编号: 2019-083)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4), 2019年10月24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一)》(公告编号:2019-085)、 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6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 十三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7), 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(六十四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89), 2019年11月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

告(六十五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0), 2019年11月27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六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3), 2019年12月11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七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4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八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5), 2019年12月26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六十九)》(公告编号: 2019-099), 2020年1月15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2), 2020年2月13日披露的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一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七十二)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6)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;
- 2、诉讼应诉通知书;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的材料;
- 4、民事裁定书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